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济宁”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i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城市管理局联系(地址:济宁市任城区洸河路 16 号,联系电话:0537—3160011)。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条例》要求,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不断提高,主动公开力度不断加大,公开内容不断规范,政策解读质量不断提升,解读形式不断丰富,政务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不断提升。

(一) 主动公开方面

(1) 2022 年,我局在济宁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共发布各类信息 850 条。归集展示决策《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等全过程。会议公开 43 件（全体会议 3 件，专题会议 29 件，部门会议 11 件）。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不断深化解读内容、优化解读质量，采用图文、音频视频、新闻媒体、主要负责人等多种解读形式开展解读，2022 年发布政策解读 14 件。



（2）我局公众号“济宁城市运行管理”2022 年共发布信息 711 条，订阅人数达到了 5800 余人次。

（3）突出抓好城市防汛、口袋公园、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重点工作的宣传，今年在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发表稿件 260 余篇，其中省及以上 60 余篇。在市委宣传部对省以上发稿考核平台上，我局在市直部门中位居前列。

（二）依申请公开工作方面

本年度共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其中通过互联网渠道接收 5 件，均已按时办理完毕。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1）对照国家、省、市发布的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时调整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2）严守公文类政府信息“先确定公开属性，再运转呈签”的办文程序，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范围，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审查工作。

（3）出台《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做好我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拟公开前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三条 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应遵循“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原则。拟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应进行保密审查。

第四条 本机关保密审查工作由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保密审查的日常工作。开展保密审查时应履行审查审批手续。

第五条 经保密审查确定为下列政府信息的，不得公开发布：

- （一）依照国家保密范围和定密规定，确定为“秘密”、“机密”、“绝密”的信息，并在保密期限内的政府信息；
- （二）虽已满保密期限，但需要延长保密期限的政府信息；
- （三）虽未标注国家秘密标志，但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 （四）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 （五）其他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第六条 对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由信息产生的科室或局属单位提出是否公开的初步意见；

见；

（二）由信息产生的科室或局属单位的负责人提出是否公开的审查意见；

（三）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审查意见；

（四）分管领导审查批准。

第七条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必须经保密审查后方可答复。

（一）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定密或属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可直接答复；

（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因保密而未公开的相关信息存在质疑，可以向本单位提出申请，要求说明不予公开依据和理由。答复申请公开时，应当按照保密审查的程序和要求，由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申请公开的答复内容进行保密审查后，方可答复；

（三）当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得公开。

第八条 定期对公开信息进行自查自纠，按照公开期限及时修改公开状态，定期组织清理，及时排查风险隐患。

第九条 对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泄密或保密审查不当造成不良后果和重大影响的，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对直接责任者和主管领导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造成国家秘密或不宜公开的政府信息泄露，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四）平台建设方面

（1）市城市管理局网站目前共设有今日头条、工作动态、城管综合执法、直通县市区等15个专栏，2022年共发布各类信息850条，全年浏览数量达到61万余人次。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csgl.jining.gov.cn

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民互动 专题专栏

大力度推进“新城建”试点市建设 打造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城市

宫晓芳副市长调度部署中心城区扫雪除冰工作

发布矩阵 工作动态 政务院信息

发布日期	标题	时间
01-18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开展新春走访慰问活动	01-18
01-16	市市政园林养护中心普建节日浓厚氛围	01-16
01-13	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召开扫雪除冰应急预案部署会议	01-13
01-12	优化共享单车停放管理，助力文明典范城市建设	01-12
01-04	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心全力做好“两会”期间环境卫生保障工作	01-04
12-09	锚定目标精准施策，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全力开展新时代市...	12-09
12-08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四个聚焦”推动二十大精神落地落实	12-08
12-08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扎实开展廉洁机关建设活动	12-08

公告公示

发布日期	标题	时间
01-17	2022年12月份济宁市城区餐厨废弃物...	01-17
01-11	2022年济宁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工作...	01-11
12-06	2022年11月份济宁市城区餐厨废弃物...	12-06
11-10	2022年10月份济宁市城区餐厨废弃物...	11-10
11-06	2022年济宁市事业单位急需紧缺青年...	11-06

城市运行管理

发布日期	标题	时间
12-09	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全力做好常态...	12-09
11-04	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党的二十...	11-04
11-03	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召开疑难案件...	11-03
10-21	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多渠道受理城...	10-21
10-21	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中心开展市容环境...	10-21

城管综合执法

发布日期	标题	时间
01-18	规划监察一大队节前加强巡查，防止违...	01-18
01-18	执法监察一大队：妥善处置安全隐患，努...	01-18
01-16	国土管理监察大队与执法五大队联合联...	01-16
01-16	规划监察四大队召开执法委员会会议	01-16
01-16	规划监察二大队：联合联动，工地围挡...	01-16

公开·服务

信息公开制度 网上服务

基层党建 工作交流 政策文件

发布日期	标题	时间
01-18	市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支队三步周调研...	01-18
01-13	规划监察二大队党支部开展“党员过政...	01-13

直通县市区

发布日期	标题	时间
01-18	太白湖新区：巡查途中遇火情，城管抵...	01-18
01-18	阳水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冬季大练兵...	01-18

媒体聚焦 **优化营商环境** **党史**

(2) 市城市管理局微信公众号“城市运行管理”及时发布济宁城市管理最新动态，全面反映我市城市管理领域的重点工作和工作亮点。

(3) 我局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和政策咨询窗口开展了多次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工作。

(五) 监督保障方面

(1) 充分发挥市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局的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科室、所属各单位绩效目标考核。

(2) 制定《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2022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将《条例》纳入培训计划。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众关切，以打造依法行政、提高效能、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目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细化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增强政务公开实效，推进我局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不断提高我局行政工作规范化、公开化信息水平。

二、工作原则

为达到政务公开内容、形式、效果相统一，在实施过程中要坚持以下原则：

(一) 依法公开原则。提高行政执法水平推进依法行政，凡公开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二) 真实公正原则。实事求是，公开事项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坚决杜绝半公开或假公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量，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培训计划：

为更好的贯彻执行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制定如下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加强政务公开培训，不断强化政务公开意识，深化细化公开内容，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培训方式

(一) 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

组织召开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总结工作、安排部署主要任务，详细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介绍公开政府信息是各级行政机关的职能和义务，从而提高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 采取专题教育方式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举办 2022 年政务公开培训会议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做好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增强政务公开工作意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按照《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1 年政务公开培训计划》要求，决定举办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时间：6 月 2 日下午 14:30；

地点：市局 10 楼大会议室。

二、参会人员

市城市管理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

三、培训内容

认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第三方评估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分解表》。

四、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务必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全程佩戴口罩。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6（一般程序）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1）政务公开创新性仍需加强，包括日常工作方法的创新、解读方式的创新、培训方式方法的创新等；（2）群众参与度仍需进一步提升。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方面切实改进：

（一）认真学习研究“政务公开看山东”，对标对表政务公开工作好的部门，并将相关经验运用到政务公开工作中。聚焦难点症结，针对性的开展业务培训工作。

（二）积极引导群众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为抓手，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和需求，进一步畅通公众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渠道，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三）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积极探索新措施、新方法，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水平。继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做好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的规范、集中发布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市城市管理局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针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提到相关问题，2022 年，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我局公开内容，强化政策解读质量，运用多种解读形式进行解读。不断完善我局政务公开制度，出台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做好我局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本年度培训计划，不断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优化济宁市城市管理局网站和公众号信息公开栏目设置，及时发布济宁城市管理最新动态，全面反映了我市城市管理领域的重点工作和工作亮点。媒体先后报道曲阜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聘请城管特约监督员 为城市管理工作建言献策》、汶上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以“政务公开+” 赢得群众“更欢迎”》、济宁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绣出行政许可审批“新经验”》等经验做法。

（3）市城市管理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8件，承办政协提案21件，均已按时答复，满意率高达100%。我局历来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靠上抓落实，局党组成员加强分管领域提案建议办理工作的指导。办公室明确1名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加强跟踪调度，各承办单位、科室切实做到办理任务、办理责任落实到科室上、岗位上、人头上。秉持全过程沟通联络理念，在办理过程中，加强与委员和代表的沟通，充分听取委员和代表对拟答复意见的反馈，提案办结后，及时向委员和代表报告、解释复文内容，进一步听取反馈意见。

（4）创新举措：

我局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和政策咨询窗口开展了多次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工作。

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开展政务公开办事流程演示活动。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深度思考不断创新，不断提高政府网站和局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渠道向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及时性、有效性、规范性，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这里是济宁|邹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创新思路 为服务，主动展示促公开

大众报业·齐鲁壹点 2022-11-17 11:58

“老师您好，我想问个事儿。”

“您好，请说。”

“我想开个店需要制作门头牌，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呢？”

“您可以关注一下咱综合执法局的网站，您看……”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举措，将为民服务的理念贯彻始终。在高新区为民服务中心大厅里，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工作人员正在为市民讲解办理业务的流程和注意事项，普及相关法律法规。



下载济宁新闻客户端
获取更多新闻资讯

立即下载

精简办理流程 服务零距离

2022-11-04 09:28 济宁新闻客户端 刘海洋、孙静



济宁新闻网讯（记者 刘海洋 通讯员 孙静）为搭建社会公众与城市管理工作的互动平台，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举措，将“为民服务”的理念贯彻始终。